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川卫发〔2017〕110号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推进 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委机关各处室，委直属各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

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把握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实质

（一）深刻领会过去五年四川砥砺奋进拼搏实干的实践经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客观总结过去五年治蜀兴川的生动实践

和经验启示，深刻分析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明确了未来五年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战略路径和重点任务。五年开拓创新积累了指引四川前行的经验启示，必须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把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作为核心任务，坚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须事不避难、统筹兼顾、谋定后动、勇于担当，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列出清单、挂图作战，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必须把依法治省作为事关全局的战略任务和关键性工程来抓，切实把四川各项事业纳入法治化轨道；必须始终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把保障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各级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把党员干部心思和精力集中到干事创业上来。

（二）深刻领会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宏伟蓝图。报告站在“两个一百年”目标的历史交汇点，科学描绘了富有时代精神、彰显四川特色、反映人民心声的发展蓝图，作出了“一个愿景、两个跨越、三大发展战略”的总体谋划。这幅绚丽画卷、承载着富民强省的美好夙愿，描绘出治蜀兴川的锦绣明天，汇集了巴蜀儿女的共同期盼，是中国梦四川篇章的生动写照。要用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的美好愿景凝聚奋进力量，充分绽放四川独特的自然生态之美、多彩人文之韵，充分彰显安居乐业之幸、政通人和之福。要始终不渝朝着“两个跨越”奋斗目标坚定前行，决

胜全面小康。要坚定实施“三大发展战略”，着力构建“区域协同共兴、整体跨越提升”“城乡共同繁荣”“动力转换接续、发展提质升级”的新格局，推进事业加快发展。

（三）深刻领会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推进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坚定贯彻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坚持思想建党、组织建党、制度治党相结合，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要坚定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着力凝神聚魂，坚守共产党人精神家园；始终遵规守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除弊革新，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好转根本好转；注重选贤任能，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着眼固本强基，坚持重心下移夯实基层基础；强化标本兼治，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各地、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员领导干部要落实“一岗双责”，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四）突出全面改革创新“一号工程”。加强医药卫生创新平台建设，建立科卫协同机制，制定《鼓励医疗卫生人员创新创业和全域多点执业的实施意见》。加快国家生物治疗转化医学、中国科学院四川转化医学研究医院基础建设，启动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医药和健康服务业高等院校和高职院校建设，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强化省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重点专科管理考核和效果评估。鼓励独立法人成果转化，鼓励独

立个人点多机构执业，鼓励独立团队专兼职创业创新。

（五）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巩固取消药品加成改革成果，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完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公立医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建设工作。

（六）完善分级诊疗模式。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着力点，推动“基层首诊”。推动大型医院“减量提质”，明确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完善双向转诊机制。以医联体等机制创新为动力，推动“上下联动”，规范“医疗作战区”管理机制和运行秩序。建立慢性病分级诊疗管理机制，保障急诊患者就急就近就优治疗。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模式转变，发挥全科医生的居民健康“守门人”作用。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确保2020年基本建立符合省情的分级诊疗制度，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5%左右。

（七）探索建立全民体检资助制度。按照“全面覆盖、免费提供、自愿参检、城乡均等、方便群众”原则，探索建立全民体检资助制度。发展健康体检服务以及心理健康服务，探索实施全民健康干预新机制。加强基层卫生机构设施设备建设，推动中心乡镇卫生院达到二级医院水平。

(八) 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动三医联动改革，以医疗服务体系改革为重点，着力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着力健全医疗保障制度，着力完善药械采购使用监管制度，着力构建综合监管制度，完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实现“医疗、医保、医药”核心指标动态监测和精准监管。

三、做好健康扶贫和民生工作

(九) 推进健康扶贫。围绕“基本医疗有保障”目标，深入实施贫困人群医疗救助扶持行动、贫困人群公共卫生保障行动、贫困地区医疗能力提升行动、贫困地区卫生人才培植行动、贫困地区生育秩序整治行动。加快推进高原藏区和大小凉山彝区 45 个深度贫困县健康扶贫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精准”要求，下足“绣花”功夫，决不让贫困群众因健康问题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掉队。

(十) 推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地震灾区同步奔康。参与实施《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继续做好地震灾区支持帮扶工作，推动民族地区卫生事业发展，补齐卫生事业发展短板，不断解决革命老区、地震灾区和民族地区群众看病就医问题，确保全省同步小康。

(十一) 办好民生实事。建立完善协调推进机制，认真实施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加快推进医疗卫生十大民生工程项目建设，确保 2017 年底开工建设 6 个项目。

四、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十二)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稳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进一步扩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加强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到2020年,80%的市疾控中心达三级乙等以上标准,80%的50万常住人口以上的县(市、区)疾控中心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标准;95%的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以上标准;100%的市(州)级血站达到《四川省血站建设基本标准》,实现183个县献血场所全覆盖。加强医疗机构建设,到2020年,所有市(州)均有一所综合医院达到三级甲等标准,20万人口以上的县均有一所综合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标准;90%的县(市、区)综合医院设立主要专科诊疗科目或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独立的专科医院;80%的县级中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院水平,50万人口以上的县达到三级标准;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达标率达到90%以上,民族地区达到80%以上。

(十三)补好儿科、全科医生、老年医疗护理等短板。加强对规范开展生命全周期健康服务,规范产儿科质量安全管理,进一步扩充产儿科资源,加强对全科医生的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解决老百姓就近医疗。完善家庭医生制度,加强对老年医疗护理人员的培训,重点加强老年护理、康复产科、儿科等急需紧缺资源配置。

(十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落实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通过医联体建设、对口帮扶、远程医疗、巡回医疗等措施,

采取管理输出、技术帮扶、人才培养、专科建设等手段，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落实基层财政补偿政策，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和利益分配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分配制度，统筹做好服务价格调整，更好地调动和激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活力。积极探索推进县乡村一体化管理，提高县管乡用率和乡聘村用率。继续做好基层卫生计生机构改革和规范化建设。

（十五）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全面贯彻实施中医药法。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推动建立覆盖全省、辐射西部的国家中医药骨伤救治应急平台，推进医、养、学、旅等融合发展，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形成高水平的科研基地、重点研究室、临床研究中心。推进中医药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转化。推动中药“大品种、大企业、大品牌”建设，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加强中医药文献整理和研究，挖掘、整理、研究古今川派中医药名家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及特色诊疗技术，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推动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五、加快健康产业发展

（十六）发展壮大健康服务业。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养老服务，促进利用率较低的医疗卫生计生资源转型为康复医院、老年医院、护理院和临终关怀医院等多形式的家庭健康服务。建立健全医养结合机制，共同打造“预防、医疗、康复、养老”高度融合的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推动互联网+健

康服务，建立健全电子处方认证和医护人员区域执业注册制度，完善网络医疗服务价格体系和医疗保障支付政策，培育一批市场有序竞争的互联网+健康服务机构。

(十七)加快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设备等产业发展。完善以企业为主导的医药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以需求引导医药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针对我省药品行业同质化严重、产品结构不佳以及流通企业“多小散乱差”现状，实施“四川制造”推广工程，扩大本土产品的知名度和占有率。支持由企业牵头组建产学研医协同创新平台，支持设立创新药物开发联盟。积极引进国际、国内龙头企业来川投资，推进产业园区建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系。

六、创新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十八)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深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坚持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推动出生人口信息、出生医学证明、全员人口信息互联融合，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继续实施“三项制度”民生工程，动态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落实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再生育技术服务指导。加大妇女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养老照护服务。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七、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十九)继续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加强全民膳食营

养和健康知识普及，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强化控烟、限酒宣传教育。加强居民营养监测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做好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试点，建成一批健康城市健康村镇示范，确保 2020 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八、夯实健康发展基础

（二十）加强思想文化建设。不断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弘扬时代精神，培树职业道德，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二十一）推进开放合作。全方位推进卫生与健康领域的国际合作，主动融入“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在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汇聚资源要素。深入实施卫生援外工作。支持和推动中医药走出国门，开展国家间交流与合作，建立海外中医药中心，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扩大中医药产品国际贸易。

（二十二）推进依法行政。树立法治强卫理念，坚持科学立法，做到严格执法，倡导全民守法。聚焦职能转变，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执业，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习惯。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和改进信访维稳工作，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建设和风险监测，坚守“社会稳定、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监管”三条底线，切实维护行业稳定。

（二十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入推进“两学

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建立查找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建立经常性的“党性体检”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局面。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意见提出的重点任务，按照“清单制+责任制”要求，逐一梳理细化，明确任务清单、责任清单，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落实。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报告省卫生计生委。省卫生计生委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7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25日印发